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311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吳婉瑜

債 務 人 江黛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司執字第733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席緣企
業社之薪資債權，惟查，經本院依據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薪資
投保資料，對上該公司已經退保，目前屬於執行標的不明，
此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本院應裁定移轉於有管轄之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
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